

德國公布NAP II，要求能源及工業部門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



為達到京都議定書 將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控制到 1990 年排放量的 20 % 目標，歐盟持續祭出多項政策措施，近一年來並已實施碳排放證交易機制。所謂的碳排放證交易機制係指，業者若能成功減少污染即可出售多餘的碳排放證，而排放過多二氧化碳者卻必須購買碳排放證。為達成前揭目標，所有歐盟會員國均應依據歐盟的國家分配計畫（ Nationalen Allokationsplan ），於其內國推動實施。

在歐盟架構下，德國政府於日前公布第二階段的 NAP II，以接續目前第一階段、將持續至 2007 年的 NAP I 。透過 NAP I 及 NAP II ，所有產業－包括能源、工業、交通（ Verkehr ）、家戶（ Haushalte ）、以及手工業（ Gewerbe ）、商業及服務業－均將被要求共同致力於二氧化碳減量的目標，德國政府也一一就各產業訂出排放標準。

基本上， NAP II 係有關德國能源業和工業自 2008 年至 2012 年止有關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基本原則，重點在能源業及工業的二氧化碳排放控制，此乃因這兩個產業每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高達總排放量的 60 % 。 NAP II 對工業的減量要求較為寬厚，只須減少百分之一點二五的排放量，能源業卻必須減量百分之十五。德國環保部長表示，工業面對市場上激烈的競爭，可以少負擔一些氣候保護的成本。此外，為了鼓勵能源業者投資環保設備減少污染，可同時生產電力和熱能的電廠二氧化碳排放量管制將比照工業，反之，老舊的高污染燃煤電廠獲得的碳排放證，比起一般的能源業還要再縮減百分之十五。

雖則 NAP I 、 NAP II 的實施對德國整體產業均形成衝擊，不過這個從環保概念出發的政策，卻也將促使德國產業在未來幾年產生結構性的調整，政府與民間部門為了達到二氧化碳排放減量的目標，必將投入新技術的研究與發展，進而帶動永續、潔能、環境友善（ eco-friendly ）及綠色科技的發展。

相關連結

中央社

<http://www.bundesregierung.de/Politikthemen/-,12413/Umwelt.htm>

<http://www.bundesregierung.de/Politikthemen/Umwelt,-12413.987758/artikel/Emissionshandel-wird-verbesser.htm>

上稿時間：2006年04月

中央社，95/04/12，<http://tw.news.yahoo.com/060413/43/312qn.html>

<http://www.bundesregierung.de/Politikthemen/-,12413/Umwelt.htm>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bundesregierung.de/Politikthemen/Umwelt,-12413.987758/artikel/Emissionshandel-wird-verbesser.htm>

 推薦文章